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勝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5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183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志勝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件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本件動電話門號申辦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向上公司）之線上遊戲老子有錢之會員帳號：「smrt0505」，復以綁定本件行動電話門號為註冊聯絡電話而行使之，詐欺集團成員藉此取得上開會員帳號使用之行為，並向告訴人李亞蕙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其所為係參與詐欺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得利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取得本件行動電話門號之人有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是被告本件行動電話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詐

01 欺集團之成員遂行詐欺得利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
02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
03 詐欺得利罪。

04 (二)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得利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05 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06 之刑減輕之。

07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本件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詐欺得利使用之方
08 式，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
09 號，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10 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
11 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
12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
13 告訴人造成之損害、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一情，暨考量其智
14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因卷內查無證據足認其確有因本案犯
18 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犯罪所得，爰不
19 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0 (二)未扣案之被告名下本件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固係被告用以
21 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上開SIM卡本身價值低微、取得容
22 易，是對上開物品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顯欠缺刑
23 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
24 宣告沒收及追徵，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劉慈萱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2250號

15 被 告 陳志勝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志勝能預見任意交付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將便於詐欺集
22 團用以訛詐民眾而躲避追緝，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
23 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意圖損害他人之利
24 益，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6日21時
25 20分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
26 「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付友人許
27 家華（所涉詐欺部分罪嫌，另提起公訴），再由許家華將本
28 案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迨該詐欺
29 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30 絡，於不詳時、地，以本案門號申辦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向上公司）線上遊戲老子有錢之會員帳號：smrt
02 0505，並綁定本案門號為註冊聯絡電話而行使之，足生損害
03 於他人。適李亞蕙於112年7月26日在臉書社團住○○○○區
04 ○○○○○○○○○○○○○0000號住宿一晚轉讓」，上開詐欺集
05 團成員即於同日3時22分許，以臉書暱稱「Tzu Yen Yeh」與
06 李亞蕙聯繫，佯以新臺幣（下同）5,500元販售7/29號之住
07 宿券，致李亞蕙陷於錯誤，依「Tzu Yen Yeh」指示，於112
08 年7月26日21時20分許，匯款3,000元至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提供向上公司於經營線上遊戲申設之虛擬帳號第一商業銀
10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
11 於112年7月27日3時52分許，將該虛擬帳戶內之1,500元儲值
12 至上開詐欺集團所掌握之向上公司線上遊戲老子有錢之會員
13 帳號「smrt0505」內之MyCard會員點數。嗣李亞蕙入住臺北
14 美福飯店，發現並無付款紀錄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李亞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勝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本案門號由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將本案門號交付友人即另案被告許家華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亞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遭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遭詐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告訴人遭詐騙因而匯入前揭款項至上開向上公司於經營

01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單影本1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線上遊戲申設之虛擬帳戶之事實。
3	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4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交易資料、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會員資料	證明被告將本案門號交付友人後，遭他人以該門號申設向上公司線上遊戲老子有錢會員帳號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遊戲點數、錢幣，其性質係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屬電磁紀錄。又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網路遊戲分數、點數之電磁紀錄擁有支配，可任意處分或移轉，該分數與點數雖為虛擬，然於現實世界中均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透過網路遊戲幣商兌換現金或與其他玩家交換，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故網路遊戲之分數及遊戲點數，或得在遊戲網站輸入後取得遊戲點數、錢幣之遊戲點數卡序號、密碼，自均屬刑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惟該等虛擬財物並無人類可以感觸之實體物存在，以詐術手段為之，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意思，參與幫助詐欺得利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5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8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